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安县留耕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江安县留耕镇便民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安县留耕镇便民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省鼎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1人,营业收入为 3626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29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, 属于 /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电子签章): 四川省鼎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4日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的,声明无效。